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昆明市宜良县古城桥闸、狗街桥闸 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昆明市宜良县古城桥闸、狗街桥闸除险加固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工 程 地 点: 昆明市宜良县

甲 方: 宜良县水务局

乙 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甲方：宜良县水务局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昆明市宜良县古城桥闸、狗街桥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依据

1. 昆明市宜良县古城桥闸、狗街桥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2. 发包人提供的闸门相关基础资料；
3. 国家或行业主要规程规范、验收标准等。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 (1) 按国家及地方制度、规范、办法等完成古城桥闸、狗街桥闸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 (2) 同时协助招标人获取上级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报告文件的批复和按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做好项目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 (3) 如因报批需要，需增加编制其他相关专题报告的，以招标人具体委托为准。

第三条 工作成果提交及验收

- (一)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
- (二) 招标设计阶段：招标方案批准后 15 日历天提交相关招标设计成

果；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分批次提交。

(四) 提交地点：宜良县水务局

(五) 提交份数：各阶段成果纸质版一式 4 份，PDF 电子文档 1 份，光盘一份。

(六)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原因的，报告交付时间按实际延误时间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顺延：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发包人变更编制要求或范围的；
3.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时间延误的；
4. 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报告交付的。

(七) 成果验收标准：

1. 勘察部分：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出具相应的勘察成果文件，且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设计部分：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本项目方案设计通过相关部门的报批报建、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其他专项设计审查等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含税总费用暂定为 220 万元。
- (2) 总投资以批复的工程概算为准，最终勘察设计费=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计列的勘察设计费×(1—10%)。
- (3) 该费用是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任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计算分析、试验、监测、检测、报告和分项报告编制、修改、印刷、专家咨询费、会务费、成果刊印，以及乙方为提供本合同服务所产生的各项支出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 (1) 提交经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报告后 10 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 (2) 技术交底且提交施工图后 10 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3) 项目现场施工完成后 10 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 (4) 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尾款。
- (5) 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法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在合理时限内，对乙方提出需甲方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

团

★

3363

3. 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协议经费。
4. 不应向乙方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 对乙方提交的合同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和符合有关要求进行审查，符合档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予以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所属行业名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本协议的要求；工作深度满足相应工作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满足国家对相应阶段审批和评审的要求。
3. 根据审查意见或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专题研究成果。
4. 应全面配合甲方指派的人员，在合同存续期间向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有关工作进度的状况报告。
5. 按审查要求修改完善报告。
6.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合同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
7.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第三人完成。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为任何目的复制、使用。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

于双方。甲方可因实施项目的需要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3.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乙方无权为任何目的复制、使用。

4. 乙方为本项目所收集的全部资料，其所有权归双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为该项目所做的任何资料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或在本协议结束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在本工程以外的地方加以利用。

6.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文字和图片材料。

7.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设计变更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2. 在乙方守约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3. 因乙方提交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如因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资料和文件违反国家、行业强制性规定条款的，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迟延交付成果资料或文件的，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进行分包/转包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未达到相关规范和本合同技术要求，造成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事故等）的，除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根据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计算方法系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而

确定，对于挽回守约方各种有形、无形损失确有必要，双方均同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如有违约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双方均放弃《民法典》第 585 条规定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调整请求权。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双方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违约责任条款、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其他

1. 经合同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协议、附件、文件、会议纪要及传真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双方确认，在签署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4.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此后无正文）

王海英



三

昆明市宜良县古城桥闸、狗街桥闸除险加固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u>宜良县水务局</u>  (盖章) 1301025001	乙方： <u>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盖章) 320104133633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125015123222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地址： <u>昆明市宜良县环城南路 35 号</u>	地址： <u>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u>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京工行城南支行
账号：	账号：4301012909100365164
电话： <u>0871-67594588</u>	电话： <u>025-88018888</u>